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新生報到須知

恭喜您錄取本校，請詳讀本須知後，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一、報到方式：「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兩種方式擇一。

(一)報到時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繳送資料：(以現場繳件或郵寄方式，郵寄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錄取通知書回函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回函，請勾選後連同報到資料寄回本校。	請洽註冊組 分機 2121
2.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詳填新生基本資料，填畢後列印並貼妥兩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1)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若要繳交影本需經原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尚無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切結書，切結書格式如錄取公告附件。 (2)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高中三年完整歷年成績證明。	
4.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	請附三個月內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用)	(1)繳交方式：二吋照片電子檔請 E-mail 至本校註冊組信箱(regist@ntc.edu.tw)。 (2)郵件主旨：二專○○科姓名 照片檔案名稱：身分證字號。	
6.減免學雜費申請表(無減免身分者免附)	(1)減免身份類別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2)依規定同一學期以一次減免為限，重讀、延修、新轉入學生已減免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上述繳送資料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 (含) 前以郵寄或自行送件：

(1)通訊(郵寄)報到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現場(自行送件)報到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資料請裝入信封後送至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進入校區須戴口罩並檢附施打三劑疫苗之小黃卡，如有發燒者請採郵寄)

- 二、 逾時未完成現場(通訊)報到及繳送資料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下載錄取公告附件「放棄聲明書」，填妥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回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收，請務必來電告知。
- 三、 相關連絡資訊：本校電話總機 (089)226389
- (一)報到、註冊、學分抵免：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121。
 - (二)住宿資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010 或專線(089)232568。
 - (三)兵役資訊：學務處軍訓室分機 2260、2261。
 - (四)就學貸款資訊：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11。
 - (五)選課資訊：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2132、2131。
 - (六)成績單及複查成績：教務處註冊組 2141。
- 四、 歡迎加入本校教務處臉書，至 facebook 搜尋粉絲專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如有疑問可至臉書上提問。

